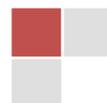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PING LAW OFFICE



目录

京平动态

- 01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2014 年新春贺词
- 02 京平律师团介入福建泉州拆迁维权案
- 03 京平律师团介入河南郑州拆迁维权案



新闻报道

- 01 京平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
- 02 京平视角：解读中央一号文件中的征地制度改革



以案说法

- 01 房屋傲立工地成孤岛；律师出策略，委托人获得满意补偿
- 02 八旬老人遇暴力强拆，诉公安局不作为，违法强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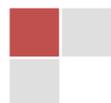


京平点评

- 01 河北永年征地风波——一场土匪式的征地闹剧
- 02 打白条就能拆房子，拆迁条例岂非形同虚设？

律师支招

- 01 棚户区改造，律师助当事人多获 60 平方米安置房
- 02 对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思考



京平动态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2014 年新春贺词



清风除旧岁，万象始更新。值此 2014 新年来临之际，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与同仁，向长期关心、支持我团队事业发展的客户和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衷心祝愿大家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事业顺利、合家欢乐。

承蒙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我团队在 2013 年度事业发展取得了重大进步。团队现已占据拆迁征地领域 40% 的市场份额，承办了全国大量征地拆迁案件 300 余件，顺利结案 100 余起，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200 余件，为委托人共挽回了 10 亿元多损失，对中国行政法制建设特别是拆迁征地法律制度建设，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时成立团队公益基金，积极举办社会援助活动，对十余名学生全年的学习、生活进行资助；多次走进养老院、孤儿院，对孤寡老人、儿童等进行探望；对家庭贫困并受到不公待遇的被拆迁人进行法律援助……现已被评为“爱心助学公益单位”。团队以开放、进取的心态，向最优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学

习，积极参与司法局、各大法律院校、社会团体等主办的社会活动，展示了团队律师的风采，受到了业内外外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这一年，为了满足团队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团队总部乔迁至魏公村区域更大的办公室，新的工作环境更加温馨舒适，使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形象得到大幅提升。这一年，我们法律服务专业队伍进一步扩大，业务数量及收入再创新高。回顾过去，我们由衷地感到团队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社会各界朋友深切关爱、大力支持以及各位员工的辛勤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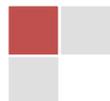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持“敬律师之业，行仁义之德，执专业之长，明法律之公！”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法律服务的效果、效率、效益为考量，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的水平、质量和专业化；继续打造全国第一拆迁律师团队的品牌，不断提升京平的影响力；努力建立更加公正、合理、有竞争力的制度，为各位同事创造温馨进取的发展平台。

龙腾虎跃迎马年，继往开来谋发展。在今后的征途中，我们期待继续得到朋友们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并愿与朋友们共同进步、共创辉煌！



京平律师团介入福建泉州拆迁维权案

周先生家房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房屋面积将近 700 平米。由于当地拆迁，周先生因为补偿问题与政府发生纠纷。在双方没有谈妥及没有签订协议的情况下，周先生的



房子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被当地政府给予强制拆除。周先生气愤政府的违法行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找到了北京京平律师团队。通过与王奇兵、王炳峰两位律师的深入沟通，最后决定由两位来代理自己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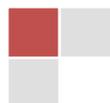
两位律师迅速介入案件，打算通过法律追究政府的违法责任，替周先生讨回公道，拿回应有的合理补偿。



京平律师团介入河南郑州拆迁维权案

河南省郑州市新港区，刘先生等 32 户村民家的房屋现面临拆迁。前述房屋属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每户都有近 150-900 平米。在商谈补偿标准时候，政府给予的补偿非常不合理，叫刘先生等 32 户村民都无法接受，因为拆迁对农民来说是一件大事。因此，刘先生等人与政府因补偿产生了纠纷。刘先生等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拿到合理补偿与北京赵健拆迁律师团队取得了联系，希望京平律师团队帮助自己维权。

接到刘先生的求助后，团队派出了王奇兵、李丽、程波三位律师来代理刘先生等 32 户村民维权。三位律师决定充分运用法律程序，对政府的违法行为给予有力的回击，帮助刘先生等人取得维权胜利，拿到合理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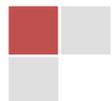
新闻报道

京平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随着经济、社会、民主和法治不断发展，日益暴露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为促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全国人大法工委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已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讨论通过，现正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了配合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积极献言献策，2014年1月23日上午，一场以《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为主题的研讨会在北京大学隆重召开，与

会者包括北京大学姜明安教授在内的众多行政法学理论大家。

鉴于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是专业只做拆迁征地方面行政诉讼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办案过程中，对行政诉讼法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有深刻体会，并有自己的见解，研讨会特邀请京平律所参加。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应邀派出了曹星律师，代表律所参加此次研讨会。曹星律师代表律所向会议提交了对于行政诉讼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材料。材料集



中从“立案难（当事人诉权的保护）、审理难（完善管辖）、证据制度、执行难（判决的执行）”等几个方面提出自己独到的观点，并受到与会专家和学者们的高度评价！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积极参加立法活动，阐明自己的观点，以促进法治国家建设、

完善行政诉讼法律体系、维护当事人的权利为己任。京平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对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有着全面、客观的认识理解，京平也会代表所有律所，发出实务工作者的声音！京平人希望，行政诉讼立案不在难、审理不在难、判决不在难！

京平视角：解读中央一号文件中的征地制度改革

1月19日，新华社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也就是俗称的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对于农村改革中的不少问题都有突破，在征地问题上，也有一些新亮点。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第20条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具体包括：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抓紧修订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改变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办法，除补偿农民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外，还必须对农民的住房、社保、就业培训给予合理保障；因地制宜采取留地安置、补偿等多种方式，确保被征地农民长期受

益；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健全征地争议调处裁决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监督权。

文件中关于缩小征地范围的提法其实并不新鲜，2012年国土部就曾经明确提要缩小征地范围，让明显属非公益性的用地退出征地范畴。实际上，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早就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征地只能限于公益目的，这在我国《宪法》第十三条和《物权法》第四十二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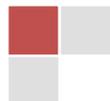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北京京平拆迁律师团
010-63797888



也有所体现。问题是，目前不少地方还存在以各种名义圈占农民土地的现象，特别是以新农村建设的名义进行商业开发的“挂羊头卖狗肉”等违法征地行为，更是屡见不鲜。对于此类征地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其中的征地程序自然也是漏洞百出。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将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监督权，恰恰说明征地实践中在这些方面存在严重缺失。

而对于征地农民的保障，则是征地矛盾的核心所在，也是所有征地冲突的症结。征地过程中为什么会纠纷不断，甚至酿成诸多血案？农民往往对土地征收抱有强烈的抵触情绪，原因就在于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有网友指出：“有地的才叫农民，没地的叫无业游民。”国土部官员也注意到，大多数农民不是反对征地，而是因为权利不能得到有效保障。从补偿安置的角度，国家法律和政策虽然规定了对被征地的农民进行补偿，但这些补偿能否落实还是一个问题；更重要的是，从笔者所接触的被征地农民来看，即使征地补偿看起来很合理，被征地的农民也存在一个普遍的担忧——现在虽然拿了补偿款，但是失去了赖以谋生的土地，将来怎么生存？会不会坐吃山空？子孙后代又靠什么吃饭？长远的发展还是没有保障。政府将农民的土地“买断”，随后的土地产生的增值便与农民无关，而失地的农民就只能自求多福了。

因此，如果中央一号文件的上述意见能够真正得到落实，在征地过程中做到合理保障农民的住房、社保、就业培训，并增加留地安置等方式以确保被征地农民能够长期受益，相信对于广大的被征地农民而言，才是真正的福音。



京平点评

河北永年征地风波——一场土匪式的征地闹剧

近日，被誉为“中国太极拳之乡”的河北邯郸永年县频频登上新闻头条。然而，这次永年县之所以成为舆论焦点，却不是因为其远近驰名的太极文化，而是因为一场轰轰烈烈的征地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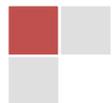
据《中国青年报》1月13日报道，从1月4日开始，河北永年县卫生局和教育局牵头负责征地，开救护车和警车进村，数百人的工作组进村驻扎，除强制村民签字、按手印之外，孩子教育、亲属公职也成征地筹码。一些村民为了不失去维持生计的土地，只能在外流浪躲避签字。征地在这里彻底演变成了一场“猫鼠游戏”，被抓到的村民就摁手印回家，没有抓到的村民则继续在外躲藏；村民躲藏的方法各不相同，有的村民逃离在外时，腰里还别着一个小型手电筒，用来夜间照明，在离开村子后，有时候甚至要躲进蔬菜大棚过夜。据悉，这次征地涉嫌违规，是典型的以租代征。

尽管大家对于强制征地、株连式拆迁、以租代征等现象早已见怪不怪，但是这一次

的河北永年征地风波，仍然显得有些匪夷所思。首先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是由永年县卫生局和教育局牵头负责征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土地征收难道不是应该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吗？原来，这次征地是为了永年县第二中学和第二医院的建设腾出土地。但是仅凭这一点，恐怕也不至于改变征地工作的负责部门，当地政府的执法乱象可见一斑。

既然是为了建设学校和医院，这次征地应当说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原本应该是利民惠民的好事，为什么会闹到今天这个局面？毋庸置疑，双方肯定是在补偿问题上产生了分歧。永年县是一个农业大县，以出产蔬菜著称，种植蔬菜比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高出很多，在这种现实情况下，政府却“一刀切”，提出“每年按每亩夏季800斤小麦，秋季800斤玉米产量予以补偿”的方案，明显不合理。

显然，正是自知理亏，征地工作组早已料到村民不会乖乖签下“不平等合约”，于



是“未雨绸缪”，工作组一开始就动用大批警力，非但如此，甚至还出动了救护车！要知道，这还仅仅是签协议的阶段，尚未动工，居然把救护车都准备好了，如此阵势，岂不是赤裸裸的恐吓？于是，有网友不禁调侃道：“太周到了，抬着棺材来征地多好！管杀还管理。”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此次征地明显不合理，其合法性也值得质疑。而征地工作组竟然如此明目张胆、大张旗鼓地强制村民签

字、按手印；而村民作为土地的合法权利人，仅仅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反而要因此躲躲藏藏，甚至逃离家园。与其说是“猫鼠游戏”，倒不如说是一场土匪式的闹剧。而征地工作组如此“尽职尽责”地压低补偿、强制征地，究竟是为了追求政绩，抑或是另有所图，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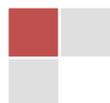
——赵健律师

打白条就能拆房子，拆迁条例岂非形同虚设？

2014年1月6日，新华网发布一则题为《房屋被拆换来一张白条 维权半年无果仍流落街头》的新闻，引起笔者的关注。据报道，在南京市六合区老城改造工程中，顾玉萍一家仅凭拆迁公司的一张白条，就让拆迁人员将其房屋拆除，而当一家人在白条承诺兑现的时间内，拿着这张白条去办理拆迁补偿时，拆迁公司居然以拆迁房有家庭矛盾问题而拒绝兑现。无奈之下，夫妇俩为此四处奔波讨要说法，然而，半年过去了，夫妇俩手里除了那张白条什么也没有。

看到这样一则新闻，笔者首先感到非常诧异，光是打白条，怎么就能拆房子了？如此荒唐的做法，被拆迁的顾玉萍一家又怎么会接受？仔细阅读了这起事件的来龙去脉，才发现原来双方早在去年5月初就已达成了补偿协议，只不过是口头协议，没有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后来拆迁人员为了顺利让顾玉萍搬家，找来一张白纸，给她写了一张承诺书，内容就是口头协议所说的90-105平方米的房子和10万元的装修费；随后顾玉萍搬出了居住40多年的家，当天拆迁公司就推倒了这座老房子。

显然，这又是一起带有“哄骗”色彩的拆迁案件，顾玉萍一家万万没想到，双方已经谈



妥的补偿，又有承诺书，而等到房子一拆，对方竟然翻脸不认人。一方面，应当说顾玉萍过于轻信拆迁人员；作为一个普通老百姓，顾玉萍也缺乏相应的法律常识。但是，另一方面，这起事件中的拆迁方，难道也和顾玉萍一样懵懂不识法？恐怕并非如此。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即拆迁条例的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更加重要的是，该条例明确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然而据报道，此次南京市六合区老城改造工程中，所有的拆迁都是房子拆完后才签协议，也就是说，顾玉萍家房子拆了，只有一张白条很正常！如果都像这种拆法，打白条就能拆房子，拆迁条例岂非形同虚设？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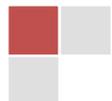
房屋傲立工地成孤岛；律师出策略，委托人获得满意补偿



【基本案情】

王先生，是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的一名

农民，一家人勤勤恳恳，日子过得清贫倒也自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王先生居住的村子开始城镇化改造。2012年，村里通知王先生，他的房子要被征收。村委会三次带人去测量房屋面积，并出现了多份严重缩水的估价报告单。补偿价格仅18万多元。王先生不仅无法接受补偿结果，对政府的行为也彻底地失去了信任。村里多次到家里让王先生在补偿协议上签字。王先生均予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部门没有去积极的



解决问题，反而实施了众多违法逼迁行为，断水断电，出行道路也被挖断，并扬言实施强拆。王先生的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也想早点解决补偿问题，然后搬走。经人介绍，2013年8月23日，王先生和北京赵健拆迁律师团队取得了联系，把维权胜利的希望寄托在了团队身上。经过研究，团队决定指派程东胜律师和邱顺红律师代理案件。

【办案过程】

第一步：发送律师函，并申请查处破坏行为

程东胜律师和邱顺红律师根据案件事



实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第一时间规划出一套维权策略。首先向当地政府发送了律师函，表明了维权的坚决态度，要求当地政府谨慎解决矛盾。同时，向县公安局提交查处申请书，要求对破坏道路，断水断电等违法行为

进行查处。但县公安局和两位律师们办案中遇到的大多数的公安机关一样，为了包庇政府而行政不作为。两位律师果断向襄阳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

第二步：进行法律调查，集中打击征地过程中的为违法点

在申请查处破坏行为同时，两位律师还对此次征地拆迁行为的合法性展开法律调查，进行调查取证。程东胜律师和邱顺红律师起草了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指导王先生分别向省、市、县各级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通过信息公开申请陆续获得了大量与征地拆迁

相关的政府信息。两位律师都是久经拆迁维权案件的老手，通过对所获得的政府信息的整理，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对照很轻

松地发现了此次征地拆迁行为的违法点。

对谷城县政府拒收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向襄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对开发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和选址意见书向襄阳市

城乡规划局分别提起了行政复议；对省国土厅下发的征收批复向省政府提起了行政复议。

第三步：政府寻求和解，抓住有利时机获得最大补偿

至此，通过第一步第二步的几个行政复议全面的维权法律程序已经展开。下级政府违法行为在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逐渐凸现。县政府拒收邮件行为违法，区公安分局不查处行为违法，规划许可、选址意见及征收批复也都将面对审查，复议机关不仅给下级政府施压，也分别与王先生联系，希望协调解决征地补偿问题。此时，政府部门真真切切感觉到了来自法律的强大压力，他们开始害怕最后真的被追究法律责任，又开始主动找王先生商讨补偿数额。在程东胜律师和邱顺红律师的指导下，王先生顺利与征迁方达成协议，获得补偿六十余万元，解决了拆迁补偿问题，而且更让王先生高兴的是在两位律师的努力下在协议之外还多得了二十余万补偿。王先生为了表达自己对两位律师和京平拆迁律师团队的感激之情，特订制了一面锦旗送给程东胜律师和邱顺红律师。

【律师说法】



本案的顺利解决，关键在于律师们启动的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形成了合力作用，最大限度的向政府部门施加压力。法律程序的启动，不仅保住了房屋，房屋在千疮百孔的工地上在法律的 protection 下傲然独立，也让政府部门感觉到了重大压力，加快了和解的进程。程东胜律师和邱顺红律师通过多年的办案经历，深知法律威严及法律解决问题之道，巧妙地运用法律程序，圆满地解决了问题，使委托人拿到了满意的补偿。

八旬老人遇暴力强拆，诉公安局不作为，违法强拆

【基本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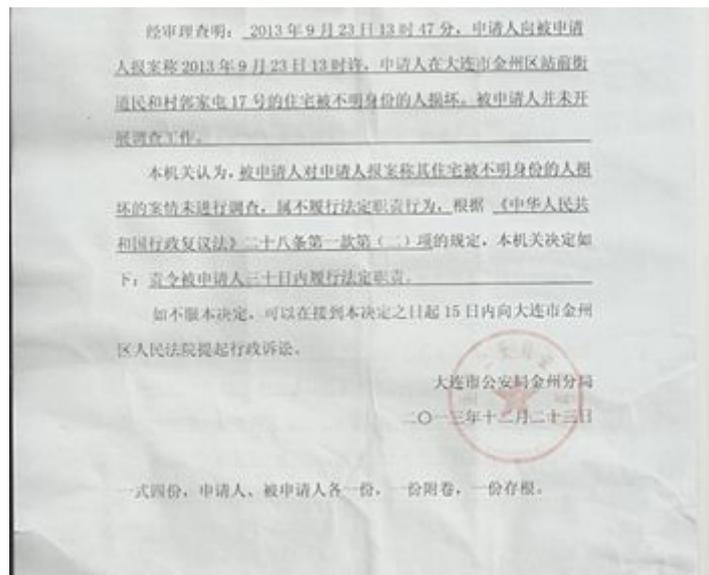
郭老今年 81 岁，是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某村的村民。郭老已然是耄耋老人，本来应是与人为善、安享晚年之时。但是从 2011 年开始的拆迁彻底打乱了老人的生活。从 2011 年 6 月 17 日拆迁到 2013 年 9 月 23 日之前，拆迁方几次来到郭老的家里商谈补偿安置的事情。但是拆迁方给的补偿标准很低，叫老人和家人没有办法接受他们的条件！最后一次协商是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晚上，双方还是没有达成协议。2013 年 9 月 23 日成了叫郭老一家人的噩梦。早上 5 点 30 分左右，一群人把郭老家门砸开，进入家中强行把还在熟睡的一家人

拖出房子，衣服和鞋子都没有穿好。在拖拉过程中郭老心脏病发作，老伴儿的被腿扭伤，儿媳也心脏病发作。郭老和老伴儿被送医院，家里其他人被带到村卫生所看押了 2 个小时。等家里人再回去时，房子已经被夷为平地。之后郭老没想到自己在晚年受到这种委屈，感到非常气愤，心里暗下决心要替自己和家人讨个说法，要回自己该得到的补偿。郭老通过人介绍了解到北京赵健拆迁律师团队是专门从事

拆迁维权业务的，于是同赵健拆迁律师团队取得了联系。团队接到郭老的求助后，决定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张波、赵燕律师代理案件。

【办案剪影】

房屋已经被强拆，被拆迁人暂时是处于被动地位。怎么才能扭转局面，打开维权的道路呢？两位律师根据自己的以往在办案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决定以对违法强拆的查处作为维权



行动的切入点，启动维权程序。在张波律师的指导下郭老向相关公安机关提交了对违法偷拆行为的查处申请书，请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郭老房屋的违法行为，并追究不法分子的违法责任。然而其所接到申请后并没有对参与强拆的人进行调查和处罚。办理过无数拆迁维权案件的张波、赵燕律师，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早已掌握解决的办法。针对行政不作为，张波律师果断指导郭老向其上级提起了行政复议，请求确认其不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立即履行查处行为。

两位律师在复议中对事实和理由做了详细客观的陈述。在律师和郭老的坚持下，上级公安部门最终采纳了申请人的观点，依法作出了公正的复议决定：确认被申请人没有依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保护人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职责，没有对破坏房屋和参与殴打不明身份的人进行调查和处罚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三十日内履行法定职责。最值得庆贺的是，这份复议决定书中确认了违法偷拆的主体：街道及区政府！目前，律师已以街道和区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大连市政府提起了行政复议，相信在律师团队的共同努力下，维权胜利指日可待！

【律师说法】

政府在征地拆迁的过程中大多都存在程序和实体违法和不规范之处。这是因为拆迁工作都是有地方政府主要负责，手中掌握着对被拆迁人的生杀大权。于是就会出现政府利用手中的权利暗箱操作，侵犯被拆迁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这种情况下只要抓住其违法点进行追责就有可能顺利的解决政问题，因为政府迫于自己违法操作会主动找被拆迁人和解。用这种方式结案的不在少数。案件中张波、赵燕律师正式成功的运用此种策略，取得了派出所行政复议胜利的维权首战后，使案件得到了巨大的进展，迎来了解决问题的契机！



律师支招

棚户区改造，律师助当事人多获 60 平方米安置房

【案情简介】

当事人李梅(化名)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拥有一套砖混结构的房屋，房屋面积 143.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24 平方米。2012 年，金寨县人民政府以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名义进行拆迁，而李女士的上述房屋也被划入拆迁范围。李女士的丈夫在 2011 年就已经去世了，现在只有一个女儿和她相依为命，而住了几十年的房子遭遇拆迁，李女士的心里多少有些不舍——房子虽老，但毕竟承载了一家人太多的回忆。不过，棚户区改造毕竟是一项惠民工程，只要提供合理的补偿，李女士也很支持政府工作。遗憾的是，经过多次协商，双方就补偿问题始终无法达成共识，因为县政府开出的补偿标准实在是太低了，如此不合理的条件，李女士根本就无法接受。不料，到了 2013 年 5 月 8 日，金寨县人民政府直接向李女士下达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上面写明只补给李女士两套 80 平方米的房屋，而且还要求李女士补交将近 3 万元的差价！县政府如此强势，已然没有协商的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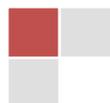
情急之下，李女士不得不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慕名找到了在拆迁领域口碑极佳的赵健拆迁律师团。从未见过赵健律师团队的李女士怀着忐忑的心情来到北京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赵健律师及其律师团队的交谈，李女士发现这些律师确实非常专业，一开口向她了解的全都是案件的关键点所在，前前后后将她案件的难点和风险分析得非常透彻，一番交谈之后，李女士已经下定决心要委托赵健拆迁律师团队来代理自己的案子了。

赵健拆迁律师团队介入后，决定由赵健律师领导，并派执业多年、经验丰富的谷美玲律师和邱顺红律师具体负责此案。

【办案掠影】

办案第一步：法律调查开路，行政复议跟进，旗开得胜

律师经过对案件的认真研究和深入分析，立即开始启动调查取证程序。谷律师连夜起草



了就当事人房屋所在区域地块范围内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许可、立项等诸多信息公开申请文件,第二天,这些申请文件便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城乡规划局、金寨县人民政府、六安市国土资源局等多家单位一一发送,捕捉拆迁方违法点的大网已然铺开。此后的日子当事人几乎是度日如年,申请书都石沉大海没有任何回复。

终于有一天,当事人开始收到回复,可是越看心越凉,这些回复有的说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自己公开的范围,有的则直接将当事人推到其他单位。在当事人看来,这个局面可以说是相当糟糕;然而,两位律师却非常淡定,因为政府部门“踢皮球”“掩耳盗铃”的事件她们已经见得多了,根本就没把这个当回事。律师一口气将金寨县人民政府、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家单位全部复议到六安市人民政府,请求确认以上单位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答复。

此时,当事人非常怀疑复议的结果,会不会又杳无音信了呢?没过几日,当事人李女士高兴地传来消息,已经收到了市政府的回复,四份行政复议决定书均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至此,首战告捷,律师顺利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大门打开,这也是当事人依法维权的希望之门啊!

办案第二步:针对违法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大胜县政府

随后,律师继续就当事人房屋所占土地上规划许可审批等向金寨县住建局发出了信息公开申请。谁知,申请书一去无踪影,没有任何回音,两位律师到期限后迅速向金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确认县住建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无奈“官官相护”,县政府竟然无视事实和法律,当事人在2013年8



月 23 日就提起了行政复议，但是直到 2013 年 9 月 22 日，才收到县政府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县政府作出该决定的时间已经严重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别看两位律师是女将，在法律程序面前那是丝毫不含糊，立即起草起诉状，将金寨县人民政府起诉到了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时，律师将县政府超期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的违法行为事实及证据一一述明，并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娓娓道来，使得对方哑口无言，连法官也频频点头。

之后几日，当事人耐心地等待着判决结果，就在这时，奇妙的事情发生了，金寨县人民政府竟然主动向当事人发出了一份关于撤销《不予受理决定书》的通知。通知中称：“县政府经研究，同意撤销《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将依法受理你的复议申请”。然而，即便如此，也无法改变县政府此前行为的违法性。2013 年 12 月 26 日，法院判决确认县政府之前不予受理的行为违法。这时，律师的专业运作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当事人向三位律师伸出了大拇指，脸上流露出欣慰的笑容，可是三位律师依然镇定，他们深知，目前的胜利只是维权道路上的一小步，以后的路上也许还会遇到困难，但是她们也坚信，不管怎样都会陪着当事人一起走下去，因为依靠自己的职业理念和办案经验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是一名律师始终追求的目标。

办案第三步：针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发动攻势，获得进一步胜利

虽然所有的程序都在三位律师的安排下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但是前面提到，金寨县人民



政府向李女士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可不要小看这一份补偿决定，三位历经无数拆迁案件的律师一看便知，政府这是想走上强拆的道路了。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必须要解决好这份《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于是二人商议之下，由年轻有为的谷律师负责起草了复议申请书，将金寨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这一具体行政行为复议到了六安市人民政府。睿智的两位律师将被征收主体认定错误、未就

补偿问题进行公平合理的协商以及未进行全面、公平公正的评估即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程序不

当这三点作为复议的理由。

面对两位律师的猛烈攻势，在重重压力之下，金寨县人民政府自知理亏，于2013年10月8日主动作出《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随后，六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确认了金寨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这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办案第四步：环环相扣，蛇打七寸，迎来最终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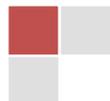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前面提到，律师们通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运作，成功地打开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大门，有关政府部门终于认识到律师不是那么好糊弄的。2013年10月9日，金寨县国土资源局主动上门，给当事人送上信息公开申请所涉及的材料。其中，就包括一份金政秘[2012]99号文件，而这份文件正是本次征收拆迁赖以继的批准文件！于是，办案律师马上协助当事人对这份文件向六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然而，2013年10月26日，李女士却收到市政府的《告知书》，该《告知书》认为当事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的申请期限。这纯粹是无稽之谈，当事人2013年10月9日才知道金政秘[2012]99号文件的存在，随即提起复议，根本不存在市政府所说的超期情形。显然，作为整个征收拆迁活动的命根，政府自然会尽全力维护该文件，但是久经沙场的两位律师可不会就此善罢甘休，立即就此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很快，法院受理了此案，并确定了开庭日期。这个时候，县政府可坐不住了，因为一旦这份金政秘[2012]99号文件被推翻，整个征收拆迁活动的合法性也将不复存在，可谓是蛇打七寸。于是，还没等到开庭，县政府就主动找到李女士和解，而最终的补偿结果超出了李女士的期待——共获得220平方米的安置房，并且无需支付任何差价！比之前的补偿决定增加了60平方米，还省去了将近3万元。对于这样的结果，李女士感到非常满意，对两位律师的感激之情也溢于言表。

【律师说法】

在拆迁案件中，本案可以说是非常典型。当地政府从一开始嚣张蛮横的强势态度，到后来的压低姿态、节节败退，乃至最后为当事人提供优越的补偿条件，这中间简直经过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而在一开始，如果当事人任由政府宰割，则不但会自己的造成损失，更会助长对方的嚣张气焰；与此相反，如果能够像本案当事人一样，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凭借专业拆迁律师的协助，一步一步紧逼拆迁方的违法行为，迫使其就范，最终定能取



得满意的结果。尽管维权之路充满曲折，但每一次的胜利，都是正义的昭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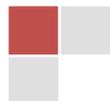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对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思考

一、概念解析

征地拆迁群体性事件是指政府部门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被拆迁村民在面对拆迁行为时采用非常规手段来维护自身利益，对农村稳定和社会和谐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实践中，这些非常规手段通常五花八门，笔者粗略统计这样的非常规手段通常包括以下几类情形：集体上访、绝食静坐、阻碍交通秩序、围攻政府机关等等。毫无疑问，这些非常规手段给政府形象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其不但不利于纠纷矛盾的顺利解决，而且还会相继引发一系列的不利后果。究其根源，这些因征地拆迁激发的群体性事件往往都是因为利益原因形成的，在巨额利益的诱惑下，部分政府部门压低征收补偿价格，降低征收补偿标准，导致被征地村民无法获得合理补偿，求助无门从而导致矛盾激化，继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当然，实践中也不排除部分被征地的村民漫天要价，在条件无法获得满足时便纠集大量人员聚众抗法、恶意阻挠合法征收的行为，但后者的行为毕竟是少数情况，在大多数的因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政府的违法征收、工作人员的粗暴执行、被征地村民的求助无门才是导致群体性事件频频爆发的导火索。

二、表现形式

笔者认为，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通常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非法聚众上访

在征地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非法聚众上访可以说是被征地村民最常用的维权方式和途径，这样的聚众上访通常集中在政府机关办公场所、城镇主要街区和交通要道、以及司法机关办公场所等，实践中这样的非法聚众上访不但会造成交通秩序混乱，而且还同时影响了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由于这样的聚众上访参与人数过多，容易被少数不良分子利用，在上访过程中煽动群众破坏政府机关、攻击政府工作人员、甚至涉嫌构成严重的刑事犯罪，这样的非法集众上访实质上与其说是一场轰轰烈烈的维权行动，不如说是一场声势浩大的声讨行为。这样的非法聚众上访造就了双重的受害者，不仅政府机关是受害者，而且上访村民也



同样是受害者。

2、非法游行示威

在面对征地拆迁行为时，尤其是在面对政府工作人员粗暴执法的时候，被征地村民在条件无法得到满足时常常会失去理智，当最终反映的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和重视的时候，往往就以张贴标语，挥舞条幅，不经申报进行游行示威，严重者甚至到政府机关门口聚众高喊口号，干扰政府机关的日常工作，情绪激昂者更以静坐、绝食、自残等恶劣行为企图来胁迫政府部门屈服就范。对于公民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程序和行为规则，我国早在1989年10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游行示威活动和行为一律视为非法行为，给社会带来严重影响的，法律将应给予严厉的处罚和制裁。

3、非法违反社会公开秩序

为了进步扩大影响和获得社会更高的关注程度，一些村民往往会采取更为严重的措施来

达到自己的目的，如哄抢商铺、砸毁交通设施、阻止正常施工、破坏道路等，浑水摸鱼涉嫌刑事犯罪的也是常例，这样的行为无疑给社会增加了诸多不和谐的危险因素，同时也给社会公众的生活带来了更多的不稳定因素，这样的行为是应该坚决抵制和杜绝的。

三、特点分析

近年来，随着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愈来愈多，征地拆迁群体性事件表现出来的特点也愈来愈明显和模式化，笔者粗略统计，在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以下几种特点是最为明显和鲜明的。

1、组织计划性

从近年来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上看，村民们自发形成的群体性事件概率偏低，多是由部分人员牵头劝告、游说形成的。随着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计划性的加强，群体性事件也愈发变得越来越有计划、有步骤、有规模、有层次，组织计划性加深了协商解决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在这样有组织有计划的统筹安排和操控下，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往往容易演变成少数仇视社会的恶劣份子谋求私利的工具和筹码，成为和平解决问题的最大困难和障碍，从而加深了村民误解，激化了社会矛盾。

2、暴力破坏性



暴力破坏性是每个社会群体性事件中最为常见的特点，被征地村民在群体性事件中往往会表现出情绪激昂、急躁易怒的情况，在这样情绪的驱使下，被征地村民也往往容易丧失理

智，导致过激行为的发生，伤人毁物之事也层出不穷。个别事件中甚至出现了“打、砸、烧、抢行为”，极大的破坏了稳定的社会秩序，也给人民财产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

3、明确的利益性

在所有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明确的利益性是被征地村民唯一的要求和宗旨，除此之外，并不涉及到其他方面的问题，可以说，在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被征地

村民都是因为对拆迁行为的不满或对拆迁补偿标准的不满而产生的抵抗情绪,进而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这和其他反对政治制度的群体性事件还是有根本区别的,相对来说,因为既得利益问题演变的群体性事件还是比较好为处理和解决的。只要处理及时和得当,这样的群体性事件还是可以避免和杜绝的。

4、多发的反复性

反复性也是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常见属性,自征地行为开始至征收补偿行为结束村民搬迁离开时止,在这段时间内,随时都有可能滋生群体性事件,为了平复被征地村民的对抗情绪,征地部门通常会许诺给予征地村民较为公平的条件,并奖励村民们及时配合拆迁的行为,然而一旦无法兑现许诺或村民们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出征地行为和补偿标准的瑕疵后往往会怒不可遏,在愤怒情绪的支配下,发生上访、游行、集体冲击政府机关等群体事件也就习以为常了,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行为具有多发性和反复性,在问题解决过程当中,一旦村民的要求无法获得满足时,随时都有可能发生这样的事件,即使是暂时平息,也无法保证日后反复发生的可能性,能一劳永逸的解决群体性事件问题固然是理想的,但群体性事件多发的反复性决定了事件的难处理性和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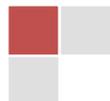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四、原因分析

征地拆迁行为形成群体性事件的原因很多,笔者综合近年来发生的征地拆迁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其形成原因做一个简单的梳理和总结,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思考,并有针对性的做出相关措施和建议,为进步减少和杜绝群体性事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

1、地方政府不规范的征地行为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直接原因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命根子,遗憾的是,近年来却成为地方政府敛财的聚宝盆,征地市场蕴含着巨额的利润,在巨大的诱惑下,地方政府的征地积极性空前高涨,原本是控制、监督、保护土地不被滥征、滥用的的执法机关,最后反倒演变成征地、卖地的积极推动者和主导者,这也是近年来大批农村土地被强制征用、甚至荒芜的直接原因。

地方政府为了追求政绩,格外注重形象工程,个别官员为了捞取政治资本更是把形象工程当做是仕途升迁的工具,往往会不择手段的进行征地、卖地行为,欺瞒农民、降低补偿标准,规避监管,绞尽脑汁逃避法律制裁成为了征地市场中较为普遍的现象,而一旦被征地村民发生抵触情绪时,政府不但不停止非法拆迁行为,对村民进行安抚和和赔偿,反倒是变本



加厉，加快步伐进行拆迁行为，严重者甚至对征地村民进行人身恐吓、威胁打击，或动用行政权力和公安警力对抵触村民进行限制人身自由、毁坏个人财产等非法手段进行强制拆迁和强制搬离，在这样的基础上，征地矛盾只能是逐渐升级演变到最后不得不蜕变成群体性的事件。

本文撰写过程中，笔者恰好承办了一起山东某县 30 户村民面临非法土地征收而集体维权的案件，地方政府在不出具任何合法征地手续以及补偿安置标准的情况下强行征收村民的合法用地，为了达到非法征收目的，最后竟然召集大批社会人员进行强制征收，从而引发流血冲突，继而造成被征地村民集体上访的群体性事件。



笔者认为，杜绝地方政府不规范的土地征收行为是减少因征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基础和根本，无论是何种性质的群体性事件，最终无一例外都会演变成政府和村民之间直接的矛盾冲突，只有地方政府树立依法行政、规范自身行为的执政理念，类似的群体性事件才会相应

减少直至到最终消灭，从源头抓起才是杜绝和避免群体性事件的根本，遗憾的是，这个看似直接简单且合理合法的途径却常常被政府部门忽略，在利益诱惑和政绩功劳的驱使下，个别地方政府越发变得肆无忌惮和无所不为。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私自拖欠、截留、挪用征收补偿款，侵害农民利益是造成征地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

在每一个因征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被征地村民几乎都会面临拆迁款补偿不能及时到位、标准过低的问题，这些问题最终也成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直接导火索，被征地村民受个人能力水平及受教育程度所限，在面临征地拆迁时，不能及时分辨出政府征地行为本身是否合法，其关注程度通常会集中在赔偿费用和给付期限，以及其他一些配合征收拆迁行为的奖

励政策上，然而，就是在这样主要的问题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别领导人员却常常出于满足个人私欲的目的而漠视村民的合法利益，拖欠、截留、挪用征收补偿款的现象几乎在每一个因征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都在上演着。如2012年福建南平建阳市因兴建水电站而发放土地安置补偿款时，村委会承认截留70万元；2011年，江苏省徐州市铜川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村委会发放被征地村民被拖欠5年的土地安置补偿款30余万元；2011年浙江慈溪市白沙街道新横江村因为村委会无故拖欠、截留村民土地安置补偿款200余万元而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诸多因征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无一例外的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而就是这些同样的问题成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一方面，被征地村民因丧失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又不能及时领到补偿安置款，生活陷入凄惨的境遇；另一方面，村委会干部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一夜暴富，这样不公平的结果为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埋下了深深的隐患。笔者认为，村委会作为我国最基层的行政领导组织，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有待提高，执政理念需要加强，法律意识更要提升，受经济发展和地方条件的限制，部分村委会干部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极差、漠视村民利益，横行乡里鱼肉百姓，民主意识更是无从谈起，村民的基本权利经常被非法剥夺，无法得到切实有效的行使和保障，不公平的现象比比皆是，一旦涉及到村民赖以谋生的土地上，涉及到自身基本权利的保障上，村民往往会忍无可忍，多数会选择铤而走险，从而成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



3、少数政府人员和村委会领导人员相互勾结，滥用权力侵害村民利益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内在动因

民以食为先，农以地为本，土地不仅是村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更是蕴含着一家老小的身家性命，对祖祖辈辈靠天靠地吃饭的村民来说，恐怕没有什么比拥有土地更为心宽的事情，近年来，随着我国城乡建设一体化的深入和发展，越来越多的村民背井离乡，迁徙到高楼大厦中，土地这个稀缺资源也就变得越来越金贵，而城市发展方向和周边的土地随着国家城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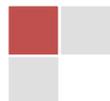
规划建设的脚步也越发变得紧俏和重要，土地价格更是一日千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和土地资源的稀缺就成为了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这就给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埋下了隐患。

土地市场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顾名思义，一级市场就是国家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手中征用土地后划拨或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的行为；二级市场就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土地交易行为。在土地交易的一级市场中，国家承担的是中介组织的角色，一方面低价格从村民手中征用土地，一方面高价格将土地出售给土地使用者，从中赚取差额利润，其中村委集体组织参与其中的也不在少数，如 2004 年广东省茂名化州市鉴江经济开发实验区东方红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村民土地修建办公楼，并和政府人员勾结伪造征地批文欺瞒村民的事件；2008 年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陈家村村委会领导和政府工作人员相互串通私自出售村民土地，事发后村委会领导遭到 839 名村民联名签字捺手印集体罢免的事件；2011 年发生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八里庄村委会私自将责任田转包、出卖，且不向村民缴纳任何补偿，村民无奈之下集体上访的群体性事件等。

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村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政府人员相互勾结欺瞒村民，强占土地的事情并不是个别现象，政府以公权力为基础作为村委会的后盾成为强占土地的幕后黑手，在这样双重的压力下，村民的合法利益很容易遭受侵害且无法获得正当救济，极易产生群体性事件，调查显示，农民的土地纠纷已经取代税费争议成为当下农民集体维权的焦点问题，频频引发的征地拆迁群体性事件已经严重影响到了国计民生的基本原则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发展。

4、征地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欠缺民众的参与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同时对非法占地的行为处罚过轻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外在动因

我国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制定实施在 1986 年 6 月 25 日，至今已经将近 30 年之久，2004 年的最后一次修订距今已 10 年之久，虽然历经数次修订和完善，但总的看来和现实需要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虽然在 2011 年 1 月重新进行了修订，但受立法和执行等多方原因的限制，实践中的具体实施情况也不甚如意，加之地方政府人民法律素质不高、对违法行为早已习以为常等，这些因素都导致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土地征收行为无法做到有效的监管和遏制，具体来看，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表现的尤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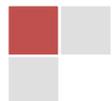


①私自用地、违法用地的问题比较集中。这里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项目和商业投资领域中，有的单位部门盲目追求经济发展和规模建设，在没有进行征地手续和完善相关法律文件的前提下便开始征用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甚至在制定征地补偿标准的情况下就强制拆除村民的房屋，使事情进步恶化，引发村民上访的群体性事件，有的单位部门甚至恶意欺瞒村民，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来进行商业投资建设，从而以极低的价格从村民手中骗取土地，最后村民明知被骗却求助无门，不得已引发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②土地征收的程序不透明，村民无法正常履行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土地管理法》第46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第48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3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对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征地程序和手续，地方有关政府部门却并不执行，该公告的不予公告，该告知的不予告知，往往是建设项目动工了，村民才知道土地被征收了，以至于村民无法正当行使法律权利，无法通过正当途径来进行自我权利的维护，造成越级上访甚至是更为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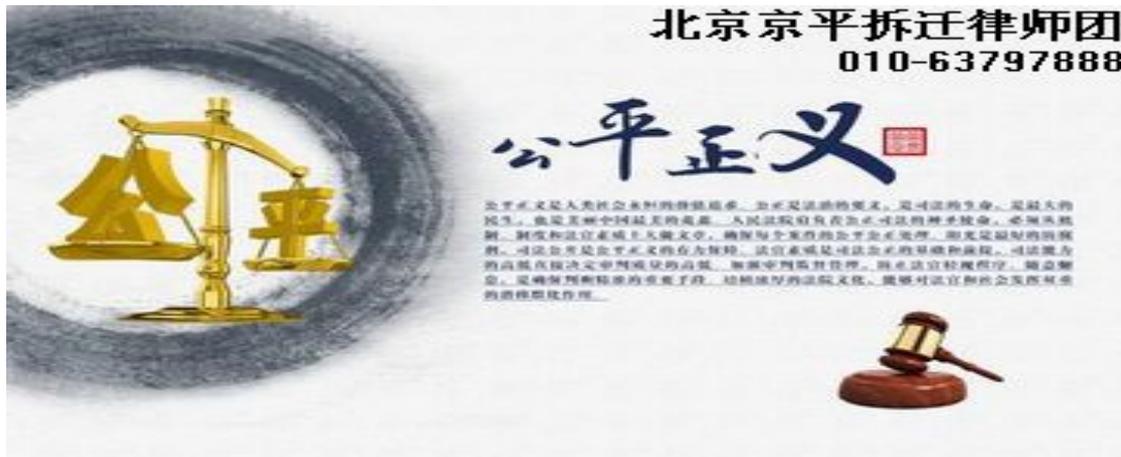
③征地补偿标准不一容易造成歧义。《土地管理法》以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如何进行补偿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律规定的模糊让地方有关部门有了可乘之机，其通常会制定较低的补偿安置标准来换取村民的土地和房屋，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相关征地部门有时甚至会动用司法机关或其他社会力量来迫使村民屈服就范，引发矛盾升级，村民无法通过正当途径进行维权，久而久之日积月累之下，引发群体性的事件也就不足为奇了；

④对违法征地行为的处罚过轻也是导致非法征地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在司法实践中，即使相关部门的非法征地行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查处后，上级机关或司法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也明显过轻，无法起到震慑和惩戒非法征地行为的作用，在大量的非法征地的案件中，上级主管部门往往会以已经完成征地行为为由对非法征地的部门和人员处以事



后弥补性的惩戒，这样的惩戒和处罚往往缺乏针对性和明确性，“生米已成熟饭”往往会让征地部门报以侥幸的心理，从而逃脱应有的处罚，上级部门这种事后监管并处以惩戒的行为其实是在对非法征地行为的放纵，间接导致了非法征地部门的非法征地行为。

⑤征地部门以“公共利益”为借口，滥用征地权力。我国《宪法》第10条第3款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4款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由此可见，无论是《宪法》还是《土地管理法》都把“公共利益”作为土地征收的前提和条件，但在如何认定是否满足“公共利益”的条件上，显然还无法做到一致，目前来看，“公共利益”的认定标准还无法做到统一和唯一，现实中仍存在大量的实际情况，即政府部门和部分开发商相互勾结，喊着“公共利益”的口号进行商业用地开发，对上欺瞒国家，对下欺瞒村民，滥用行政权力，通过非法征地来满足个人私欲，中饱私囊鱼肉百姓。所谓的“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园”等，最终都无一从事新技术科技的开发工作，都沦为楼盘开发牟取商业利益的工具。



以上五种情形是在征收土地过程中表现的最为突出的情况，这些直接导致了被征地村民的权利的边缘化和限制化，同时也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和声誉。

5、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转型阶段是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原因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阶段，经济建设发展的脚步在逐渐加快，与此相配套的其他基础设施的完善还远远没有进入到成熟发展的阶段，村民对法律意识的认知、权利意识的保障、以及政府部门依法执政、文明执法的法治理念还没有形成，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民生矛盾在数量上却越来越多，范围上也越来越广，民众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目前的社会情况是，

当个人权利遭到公权利不法侵害的时候，欲通过正当途径获得解决的可能性也原来越渺小，部门之间的相互推诿、法律法规的实际缺乏，监督机制的流于形式等都是造成群体性事件爆发的因素，“大案讲政治、中案讲影响、小案讲法律”成为了社会上广为流传的谚语，一定程度上讲，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有其必要性和必要性，笔者统计，近年来爆发的群体性事件中因征地引发的不在少数，如甘肃省 2010 年上半年发生群体性事件近 600 起，其中 23.8% 的群体性事件都涉及征地拆迁问题；201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社会蓝皮书》指出，2012 年中国际经济社会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突出，中国在就业、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社会管理等方面，仍然面临各种问题和挑战。群体性事件中以征地拆迁冲突、环境污染冲突和劳动争议为主。统计表明，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所有的社会群体性事件的一半左右，环境污染和劳动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 30% 左右，其他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 20% 左右。

在所有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村民最终都选择了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讨要说法的途径，从实际结果来看，群体性上访事件虽然最终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但不得不说，群体性事件还是起到了推进问题快速解决的作用，同时也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给进行非法征地的相关部门极大的震慑和压力，有助于进步督促其改正非法征地的恶劣行径，回归到正当合法的征地轨道中。

——曹星律师

主办单位：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电话：010-56225888

传真：010-68945339

邮箱：zhaojian148@163.com

网址：<http://www.lawyy.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1702 室

